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5號

原告 江俊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駿佑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836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裁判費，其中請求加班費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等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32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然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836元。至於原告另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損害賠償10萬元部分，因非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謂之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，故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從而，原告本件訴訟合計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2,836元（計算式：1,836元+1,000元=2,836元）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沛 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